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吴江允盛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53-89-	-02-7273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俞翔	联系方式	180181078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	市吴江盛泽镇二环	路南侧(杨扇村)833号	
地理坐标	(120度	40分17.940秒,30	0度52分59.718秒)	
国民经济	C1751 化纤织	建设项目	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 化纤	
行业类别	造加工	行业类别	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新建 (迁建)		☑首次申报项目	
建 提供 医	□改建	建设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申报情形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技术改造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盛泽镇	项目审批 (核准/	盛政备「2022]72 号	
备案)部门(选填)	人民政府	备案) 文号(选填)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 (用海)	4500	
人	□是:	面积 (m²)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1		
	文件名称:《	苏州市盛泽镇总体为	观划(2014-2030 年)》 ;	
规划情况	审批机关: 吴泽	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吴述	政发[2017]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与《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相符性分析

1、《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

一、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145.15平方公里。

三、发展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清溪河, 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

四、总体布局

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 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五、工业用地

- (1)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176公顷,以 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 工业园区。
- (2)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 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 至五景村。

性分

析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 (3) 西部工业区: 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 (4)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 (5) 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 (6) 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 东至梅坛公路, 西至镇边界, 南至京杭运河, 北至张家桥港。

六、综合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 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 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2) 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3)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30条,公交运营车辆达460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3个综合交通枢纽,3个公交枢纽,7个公交换乘站。

七、基础设施规划

(1) 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25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

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 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2) 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 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 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3) 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 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①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7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10立方米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 ②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4) 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供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

为盛泽城网主供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 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即中 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5) 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 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 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6) 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833 号,属于 震泽工业集中区;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镇域用 地现状图,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根据产业政策相 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由于项目地生活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故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

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因此符合总体规划。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		范围		面	积(km²)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方位/距离 (km)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西北面 9.7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面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9.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²)	方位/距离(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 湿地公园总体 规划中的湿地 保育区和恢复 重建区	9.15	西北 17.8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17.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不排放至外环境,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 2022 年 3 月 24 日委托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及最近的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 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83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 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4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 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5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6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中的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8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9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 9 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 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833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保护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 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 指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 高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	不涉及	不涉及

7.17	* *************************************		
约束	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勒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造行业,本项目用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 造行业。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 造行业。	符合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 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 量控制制度	符合
污染 物排管 於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 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 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 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后全部回用于区域 喷水织机用水,不外 排至外环境。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 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资利 效 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域三级保护区,属于 纺织行业,生产废水 接管吴江市盛泽水 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符合

		区域喷水织机用水, 不外排至外环境。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 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物排 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字工业、造纸工业、钢 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 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 造行业,生产废水接 管吴江市盛泽水处 理发展有限公司处 理后全部回用于区 域喷水织机用水,不 外排至外环境。	符合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 造行业。	符合
风险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 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 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 管吴江市盛泽水处 理发展有限公司处 理后全部回用于区 域喷水织机用水,不 外排至外环境。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 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不涉及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 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涉及	不涉及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 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苏州市市硕生系体借管彩里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 苏省省域生态环境 管控要求中"空间布 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布局约束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政发[2020]1号)、《省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 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号)要求管控。	_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空间布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局约束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 格管控。	符合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 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 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治炼、水泥、平板玻 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 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 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 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 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 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 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 设。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 格管控。	符合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不属于禁止 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 量管控制度。	符合
污染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物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放管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控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 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涉及	不涉及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风险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 苏省省域生态环境 管控要求中"环境风 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不涉及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 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 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率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生或依法阻期改用无效复。由或者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使用能源主要 为电及蒸汽,属于清 洁能源	符合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一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00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 息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空间布局灾	(2) 禁止引进不付台四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位于盛泽工业 集中区,属于准入项 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域三级保护区,不属 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 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长江 保护法》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不属于上级生 态环境负面清单的 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位于盛泽工业 集中区,本项目污染 物均满足国家、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要 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均采取有效措施管 控,且严格执行总量 管控制度。	符合
八克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纺织品,不涉及燃料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122号)	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 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 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89 号)

序 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 业集中区,用地属 于工业用地。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 业集中区,用地属 于工业用地,不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的岸线及河段 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图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 业集中区,用地属 于工业用地。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 业集中区,用地属 于工业用地。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技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 业集中区,用地属 于工业用地。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位于盛泽工 业集中区,在长江 干支流1公里范围 外。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不属于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明 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项目	符合

	林山乾净 扩建无效人国宏立能署施西北的亚重过	本项目为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	行业,本
	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产能署排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行业,本项目符合 产能置换要求。

符合

表 1-9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 泽工业集中 区,用地属于 工业用地。	符合
2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蝴烘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以外	符合
3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为化纤 织造行业	符合
4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 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 织造行业	符合
5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化纤 织造行业	符合
6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 织造行业	符合
7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 织造行业,位 于盛泽工业集中区,且未涉及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符合
8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 本项目为化纤 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 织造行业,位		符合
9	共设施项目。于盛泽工业(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本项目位于太《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湖流域三级保		符合

		动。	护区,不属于	
		773 0	《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	
			例》禁止投资	
			建设的项目,	
			生产废水不外	
			上/ 及水/// 排至外环境。	
	-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	本项目为化纤	
	10	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级百万亿5) 织造行业	符合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	外起打亚	
	11	(八) 宗正初廷、以廷、1) 廷同母、同戏国以及州 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	本项目为化纤	符合
	11	小現影响人的权约原约项目,崇正别建、1) 建农约、 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织造行业	11 日
	-		未成日4.17.67	
	12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	本项目为化纤	符合
		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织造行业	
	13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本项目为化纤	符合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织造行业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为化纤	krk A
	14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织造行业,且	符合
			为搬迁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	
			织造行业,不	
			属于《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	
			录》《江苏省	
			产业结构调整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限制、淘汰和	
		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禁止目录》明	
	15	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	确的限制类、	符合
	13	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	淘汰类、禁止	10 H
		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类项目,法律	
		王工厂 洛加工 乙及农苗 坝口。 	法规和相关政	
			策明令禁止的	
			落后产能项	
			目,以及明令	
			淘汰的安全生	
			产落后工艺及	
			装备项目。	
l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14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情况
第二 十八 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化纤 织造行业	符合
第二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 织造行业	符合
十九条	(二)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 排污口;	本项目为化纤 织造行业,不涉 及排污口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化纤 织造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 公泽工业集中区,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米范围	符合 ——— 符合
	(三)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内。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第十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 湖流域三级保 护区,属于化生 产废水上,且生 产废。不是有全域。 发理后全域。 发理后全域。 织机用水,境。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四 十四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本项目位于太 湖流域三级保	符合
条	(三)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护区	1 1 🗖
	(四)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分 析
	《国务院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 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 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 治理任务。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1	关于印发 打赢蓝天 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 (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 业	符合
	划的通知》 (国发 [2018]22 号)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无食堂。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 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 业,属于重点管理单 位,本项目严格按照	符合

		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要求公布自行检测和 污染排放数据、污染 治理措施、重污染天 气应对、环保违法处 罚及整改等信息,并 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 行报告。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 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 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 治。	不涉及	不涉 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省政府 关于印发 江苏省打 嬴蓝天保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 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 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 位应依法追责。	不涉及	不涉 及
2	照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本项目不涉及需自动 监测的污染源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法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并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符合

表 1-13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四)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 散乱污企业	符合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 [2016]4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1	(一)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数量,严格控制新建燃煤 发电项目,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 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新建煤电项目主要布局沿 海地区,并实现省内等量或减量替代;在热电企业 密集地区实施热电整合,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大 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 停整合工作,对热电企业数量多的地区加大整合力 度。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2	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 锅炉。	符合
3	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削减钢铁、水泥产能,取缔地条钢等非法钢铁生产企业;对未通过规范条件公告的钢铁企业,限期退出市场。到 2020年,压减粗钢产能 1750 万吨、水泥产能 60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800 万重量箱,化解船舶产能 330 万载重吨,在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对钢铁、水泥行业耗煤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项目实行煤炭消费量2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项目关门 床灰相页里 2 恒及以上;		
4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大力开发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1%。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5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环太湖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项目,不属于化工 企业,位于盛泽工 业集中区。	符合
6	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企业要建立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管理清单,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一律予以关停。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项目,本项目不涉 及危化品。	符合
7	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力调整宜兴、武进等地产业结构, 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项目,不属于化工、 印染、电镀产业。	符合
8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将太湖一级保护区打造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到2020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总量较2015年削减20%以上。逐步将太湖一级保护区建成禁养区。二级保护区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全面规范二、三级保护区内所有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养殖行为,取缔所有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严格控制网围养殖面积,太湖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4.5万亩以内,规范池塘循环水养殖,严格执行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项目,不涉及农业 面源。	符合
9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执行更加严格的总磷总氮排放要求,2020年底前,尾水排入太湖水系的一级保护区内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二级保护区内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太湖流域率先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太湖流域率先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提高收集能力,力争一、二级保护区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90%以上,其他区域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80%以上。加快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搬迁项目,生活污 水接管至吴展有限公 司处理,生产实工 强管排放至吴其有限 经理发展有废水 接管排放理发展有限 公司处理后全部风 从理后全部机 用水,不外排至外 环境。	符合
10	2017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	本项目无废气产 生。	符合

11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 搬迁项目,不涉及 水性涂料、胶黏剂、 清洗剂。	符合
12	2017年底前,完成试点工程,全面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	不涉及	不涉及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1	推进企	全业,	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 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盛泽工业集中	千织造行业,位于 中区,属于搬迁项 目。	符合	
2	同用镇执做业有时总统行 3: 次	等 本	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以下条件: (1)符合区镇土地利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2)符合区划; (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生的项目; 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 ③禁止建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盛泽工业集中地,符合盛泽 目生产废水 水处理发展 全部回用于	千织造行业,位于 中区,属于工业用 译总体规划,本项 接管吴江市盛泽 有限公司处理后 区域喷水织机用 水。	符合	
3	治条例	列》	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太湖流域三级保 护区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 ' ' ' ' ' '	写最近的敏感点 <i>5</i> 2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		搬过坝目, 本坝目生产废水接		符合		
			表 1-16 建设项目限制	性规定相符的	生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建设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 搬迁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不涉及	符合

币口		口 株・	L 左旋用水源三级但拉豆虫站建 3.5		
项目 限制			上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长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林止东次		
性规			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 原准保护区内新建、搬迁对水体严重		
, ,, -		□ 用小小∜			
定(禁止类)	2		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工关/		亚田珠/		<u> </u>	
	3		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4	小		不 址 7.	
	4	床去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5	仮巾	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6		洗毛 (含洗毛工段) 项目	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8) /±-)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9	法律、沿	去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 设项目	不涉及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		
			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		
	1	化工	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		
			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		
			以外的改搬迁项目)禁止建设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		
			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		
	2	喷水织	(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		
	2	造	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		
			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		
			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后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	本项目属于喷	
	3	整理	建设, 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	水织机搬迁项	
	3	(除印	搬迁涂层项目	目,且企业废水	
建设		染)		纳入区域性集	
项目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	中式中水回用	
限制			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污水处理厂	符合
性规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	(站)管网、污	13 11
定(限		l 旧极氧	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	水处理厂(站),	
制类)	4	化	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	且中水回用率	
		1 10	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	100%,回用于	
			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	区域喷水织机	
			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	用水。	
			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		
			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		
	5	表面涂	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		
	-	装	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		
			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		
			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		
			(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		

		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7	木材及 木制品 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 除外)。	
8	防水建 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 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 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 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 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搬 迁	

表 1-17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 工业 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盛泽镇	盛工集区	包区片镇划东路域到北路镇规为京河雁向到港括和区南范到,边香到南东划: , 荡家镇镇。片围十南界江到南东划东杭南荡荡高南镇其区为字到,路三环片范到大到北,地片东中规:环镇西,江;区围老运北到西上	新 建 造 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新建其他增加盛泽 排污总量、破坏环境 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 织造行业,本项目 为搬迁项目。	符合

8、与吴江区"三水同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吴江区"三水同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1	(一) 关停一批,降总量。综合施策推进喷水织 机淘汰,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备案 (以下简称"备案") 数以自查评估报告核准数	本项目有自查评 估报告,报告中核 准数与实际一致。	符合

	水织机企业,依然 拆违章厂房及变 备不列入整治补 2.企业有环评审 评审批或备案数 除的设备不列入 3.对其它不符合	所批或备案,但织机总数超过环量的,对超过部分依法拆除,拆整治补偿范围。 一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 关要求的企业,逾期未整治到位				
2	(二)整治一批。 1.接管喷织企业污水委托处理协 2.喷织企业做好集水池要做好防治。,以管道的方法做好管网标识。 3.喷织企业环识数的,不得再新地回。 4.企业有环评审管至集中式污水流一律整治或淘汰。		本市展污以, 世子 一	符合		
3	(三)提升一批 1. 优化喷织产业 集聚发展,提升, 骨干企业,全面打 场竞争力。鼓励。 备,淘汰落后设。 2. 提升水资源循 处理厂(站)日经 污水处理设施运物减排、安全生产 物减排、安全生产。 都中水回用,水层 得排放,污泥实	,减排量 2布局。引导企业向工业集中区 产品装备的技术水平,培育龙头 是升全区喷织企业整体素质和市 喷织企业提档升级,引进先进设 备。 每不利用。接管喷织废水的污水 处理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5000 吨。 行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相关污染 产要求,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全 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不 现无害化处置。喷织废水已接入 的,综合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	本项目为喷水织 机搬迁项目;生产 废水接管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区域 喷水织机用水。	符合		
9、与其它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其它规划相符性分析						
- 序 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连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 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符合
	2	发性有机物污染防 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苏大气办	为重点区域,以海部等海域,以海部等为重点化学药品重复信息的,以为国际的海域的,是有人的,以为国际的,对于一个人。		符合

<u> </u>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		
3	《江苏省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控制指南》(苏环 办(2014)128号)	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4	《大气污染物防治 行动计划》(国发 [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系氧建设和使用除尘、硫化物和氮氧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应当配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物指施。现有大气重污染物的,应当存其放烟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政共行政主管部核,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6	《江苏省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 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符合

	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		
	办法》(江苏省人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		
	民政府令第119号)	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防治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	本项目已经按	
		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	照要求进行了	
		下境影响评价 下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	対け規制 川 川。	
		加州 加州 加州 加州 加州 加州 加州 加州		
			→ 荷口工応/与	
		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	本项目无废气	
		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	产生	
		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		
		排放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		かた 人
		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		符合
		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		
		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		
		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		
		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	产生	
		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		
		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		
		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		
		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		
		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		
		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		
		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		
		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		
		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		
		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		
	《2020 年挥发性有	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	 本项目无废气	
7	机物攻坚方案》	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产生	符合
	// // // // // // // // // // // // //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对排	/	
		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		
		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		
		企一策"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		
		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		
		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		
		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		
		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		

		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		
		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		
		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		
		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		
		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		
		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		
		比)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		
		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		
		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		
		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		
		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		
		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		
		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		
		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		
		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		
		修合同环保条款。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		
		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		
		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		
		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		
		熔、VOCS 百量的個墨,水墨、然 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		
		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		
		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		
		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重点行业挥发性	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	本项目无废气	
8	有机物综合治理方	替代力度;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	产生	符合
	案》(环大气	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		
	[2019]53 号)	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 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		
		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		
		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 和均容物际均分料等。 在共享的		
		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		
		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		
		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		
		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		
		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	本项目无废气	

	I	[
		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	产生	
		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		
		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		
		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		
		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鼓励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		
		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		
		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		
		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		
		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		
		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		
		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		
		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		
		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		
		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		
		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		
		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		
		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		
		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		
		善处置。		
-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		
		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		
		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		
		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		
		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		
		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	本项目无废气	<i></i> A
		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产生	符合
		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	, —	
		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		
		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		
		间的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		
9	组织排放控制标	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准》	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		
	(GB37822-2019)	容器、罐车。粉装、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	 本项目无废气	
		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	产生	符合
		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	/	
		一〇八八,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		
		应符合规定。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		
		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		
		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	本项目无废气	符合
		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产生	111 🗖
		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収集 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		
		、		

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		
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		
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		
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		
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		
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		
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		
· 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		
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		
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		
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	4407 <i>2</i>	
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	本项目无废气	符合
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产生	'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		
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	未成日工応左	
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	本项目无废气	符合
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	产生	
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		
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本项目无废气	
的密封垫≥2000个,应开展泄漏	产生	符合
检测与修复工作。)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		
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		
1		
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 吐		
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	本项目无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	符合
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		
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		
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		
代措施。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	本项目无废气	
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产生	符合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 王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		
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	未成口工成点	
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本项目无废气	符合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	产生	
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		
L / こ B 4 / 4 1日 / 4 二 1 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规定执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符合放速率 >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 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 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确定。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 目。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符合
1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符合

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		
转移。	上 塔口工床片	
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	本项目无废气	符合
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产生	
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		
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	 本项目为化纤	
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	织造行业;本项	 符合
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	目无废气产生。	11 11
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		
务。		
(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符合
 无组织控制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 工	
查,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依法		
· 处罚并限期整改。石化行业重点		
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	 本项目无废气	
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	产生	符合
艺废气等源项治理,严格按照《石	/	
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		
南》规定,深化 LDAR 工作。		
化工行业重点提高主要工序密闭		
化水平,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		
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		
和表即石埕刀及,	本项目为化纤	 符合
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密封点	织造行业。	111 日
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开展 LDAR		
工业冷华东州西梯村划京 家园		
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 密闭		
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	上 香口生儿//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	本项目为化纤	符合
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织造行业。 	
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		
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包装印刷行业重点要控制无组织		
逸散,加强物料储存、调配、输	本项目为化纤	<i>55</i>
送、使用等工艺环节无组织逸散	织造行业。	符合
控制,涉 VOCs 排放车间应进行		
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		
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	本项目无废气	 符合
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产生	'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	 本项目无废气	
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	产生	符合
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	
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	本项目为化纤	 符合
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	织造行业。	11 H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		
11 机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见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11 机工	几物清洁原料替代 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	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 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 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 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织造行业,不涉 及高 VOCs 含量 的涂料、油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吴江允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租用沈余超、袁芸蓉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833号的空置厂房,拟投资1000万元,搬迁喷水织机88台,建设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 盛政备[2022]72 号;项目代码: 2203-320553-89-02-72739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整体搬迁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中的"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允盛纺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 833 号,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4500m² 租赁面积 工程 贮运 原料仓库 $500m^{2}$ 租赁车间布置 工程 产品仓库 $1500m^{2}$ 租赁车间布置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给水 8863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 66000t/a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 公用 排水 有限公司 工程 接管排入吴江市盛泽水 612t/a 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供电 10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共元	1	/
		蒸汽	/	/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废气处理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环保 工程	废	扩处理	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 织机用水。	/
		噪声	隔声量≥30dB(A)	隔声、减震
	固废 一般固废 处理 仓库 危废仓库		1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东侧
			0	本项目无危废
	事	故应急池	待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后根据应急 预案要求设置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米/年)	年运行时数(h)
1	喷织车间	面料	宽幅: 208-215mm;	800万	300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备注
1	喷水织机	/	88	进口	喷水织造	全为迁建 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储存方 式	储存 地点	最大储 存量 (t/a)	投加 工序	来源 及运 输
涤纶丝	涤纶	固态	600	30kg/箱	原料仓 库	30	喷水 织机	国产 陆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 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
1	涤纶丝	强度高、耐热性好、弹性好、耐 磨性好、绝缘性好	可燃	无资料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企业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本次搬迁项目不新增员工,无食堂宿舍,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10h,年工作 30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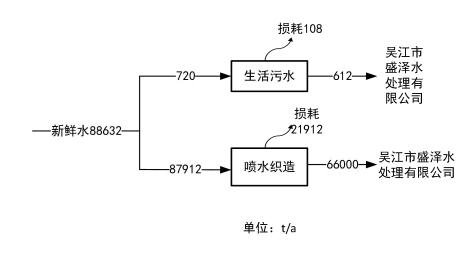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833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吴江鹿鸣纺织有限公司;南面为计家坝村;西面为伟华纺织有限公司;北面为南二环路。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计家坝村居民,距离为70m。

(2)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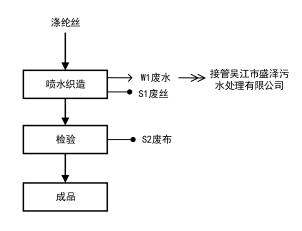
本项目分为喷织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用地节约; 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水平衡



附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1、工艺流程图



附图 2-2 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 (1) 喷水织造: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 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磨擦,织物质量好。喷水织造过程中有 喷织废水 W1 及废丝 S1 产生。
 - (2) 检验:产品检验,本工序会产生废布 S2。
 - (3) 成品:成品入库。

3、产污环节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W1	喷水织造	COD、SS、石油类	连续
废水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间歇
噪声	设备噪	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固废	S1	喷水制造	废丝	间歇
	S2	检验	废布	间歇

程

和

产

排

污

环节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 型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面料 800 万米	自查报告	2016	/	已投产	不涉及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限: 2	书编号: 913 2019年11月	苏州市生态环 20509579521 29 日起至 20 章理类别: 重	4293001 21年11		社区盤 泽镇荷 花村 16 组

项 2.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 16 组,公辅工程见下表 2-9。

3、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米/年)	年运行时数(h)
1	喷水织造车间	面料	800万	3000

4、主要设备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喷水织机	/	88	进口	喷水织造
2	打卷机	/	1	国产	检验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储存 量(t/a)	投加 工序	来源及
涤纶丝	涤纶	固态	600	30kg/ 箱	原料仓库	30	喷水 织机	国产陆运

6、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生产工艺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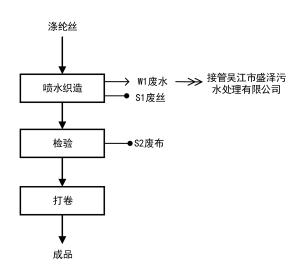
与

关 的

有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附图 2-3 现有项目喷水织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喷水织造: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 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磨擦,织物质量好。喷水织造过程中有 喷织废水 w1-1 及废丝 S1-1 产生。
 - (2) 检验:产品检验,本工序会产生废布 S1-1。
 - (2) 打卷:产品经打卷机打卷,本工序无产污。
 - (3) 成品:成品入库。

7、现有项目污染物

(1) 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废水量为 72000t/a,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12t/a,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喷水织造、打卷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经隔声降噪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和生活垃圾。废丝、废布采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现有已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已建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	一机田库	喷水织造、	固态	86	1	外售利用	
2	废布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86	1	外告利用	
3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7.2	环卫部门清运	

8、现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612	612
	COD	0.21	0.21
生活污水	SS	0.13	0.13
(t/a)	氨氮	0.02	0.02
	总氮	0.02	0.02
	总磷	0.002	0.002
	废水量	72000	72000
生产废水	COD	28.80	28.80
(t/a)	SS	23.04	23.04
	石油类	0.86	0.86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9、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无环保投诉问题。

(2)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十一场灰里低反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СО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根据表 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42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 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 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 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 87.5%, 与 2019 年相比持平, 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 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 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 达到 2020 年约束性 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 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 大运河: 生产废水接管排放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完成后 会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可 满足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 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 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天气状况为晴, 昼间风速 2.8m/s, 夜间风速 2.6m/s, 监测结果见表 3-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木件口朔	一位侧点征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心你用 死
2022.03.04	N1	56.3	49.3	60	50	达标
	N2	57.7	49	60	50	达标
	N3	55.8	49.3	60	50	达标
	N4	56.4	48.3	60	50	 达标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由 3-3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833号,无产业

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 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 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	标	保护保护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相对本项目距
11. 2	41/10	X	Y	对象	内容	小児切肥区	方位	离 (m)
1	计家坝居 民点	0	-70	居民	约 50 户		南侧	70m
2	其字圩居 民点	-408	223	居民	约 100 户	(GB3095-2012)	西南侧	460m
3	低田板居 民点	0	+250	居民	约30户	二类区	北侧	250m
4	西浜居民 点	+200	+390	居民	约 300 户		东北侧	430m

护 2、声环境 目

环

境

保

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1、废水

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生

物

排 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 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制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3-7、3-8。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単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		рН	6~9	/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口排口	(日本) (日本		SS	400	mg/L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氨氮	45	mg/L
	道水质标准》	表 1B 级	总氮	70	mg/L
	(GB/T31962-2015)		总磷	8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	рН	6~9	/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		COD	30	mg/L
污水厂排口	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氨氮	1.5 (3)	mg/L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	附件 1 标准	总氮	10	mg/L
	见》(苏委办发 [2018]77 号)		总磷	0.3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5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		COD	500	mg/L
厂排口		石油类:表4三级	SS	400	mg/L
	准》(GB8978-1996)		石油类	20	mg/L

3、噪声

标

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总量控制指标

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83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3-11。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		本项目		以新带	本项目		H IT IX	★ ₩曲
种类	名称	程许可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老削减量	建成后 全厂排 放量	变化量	外环境 排放量	本次申 请总量
	废水量	612	612	0	612	612	612	0	612	
	COD	0.21	0.21	0	0.21	0.21	0.21	0	0.018	
中江江小	SS	0.13	0.13	0	0.13	0.13	0.13	0	0.006	,
生活污水	氨氮	0.02	0.02	0	0.02	0.02	0.02	0	0.001	/
	总氮	0.02	0.02	0	0.02	0.02	0.02	0	0.006	
	总磷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0.0002	
	废水量	72000	66000	0	66000	72000	66000	-6000	0	0
生产废水	COD	28.80	26.40	0	26.40	28.80	26.40	-2.4	0	0
工) 及小	SS	23.04	21.12	0	21.12	23.04	21.12	-1.92	0	0
	石油类	0.86	0.79	0	0.79	0.86	0.79	-0.07	0	0
固废	一般 固废	0	2	2	0	0	0	0	0	0
凹/及	生活 垃圾	0	7.2	7.2	0	0	0	0	0	0

	危险	0	0	0	0	0	0	0	0	0
	固废	Ü	Ŭ	Ŭ	Ů		Ŭ	Ŭ	Ů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后会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沈余超、袁芸蓉的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 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 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1、废气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运期境响保措额 化排施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采用干式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洗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

①工业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为喷水织造废水,喷织过程水喷射而出清洗纱线产生生产废水,根据对喷水织机的用水量调查,每台喷水织机的用水量约为3.33t/d(87912t/a),其中蒸发和织布带走水分等损耗约占织机用水的25%,每台喷水织机废水产生量为2.5t/d,本项目喷水织机88台,污水量产生为220t/d(66000t/a),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t/a。生活污水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2-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 的防治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COD	350	0.20		COD	350	0.20	500	接管至
		SS	220	0.13		SS	220	0.13	400	吴江盛 泽水处
生活污	612	氨氮	30	0.02	/	氨氮	30	0.02	45	理发展
水		总氮	40	0.02		总氮	40	0.02	70	有限公
		总磷	4	0.002		总磷	4	0.002	8	司处理。
生产废		COD	400	26.4		COD	400	26.4	500	接管至 吴江市 盛泽水
生产废 水	66000	SS	320	21.12	/	SS	320	21.12	400	处理发 展有限 公司处

影响和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49

								理后回
								用于区
	石油类	12	0.792	石油类	12	0.792	20	域喷水
								织机官
								网。

(2)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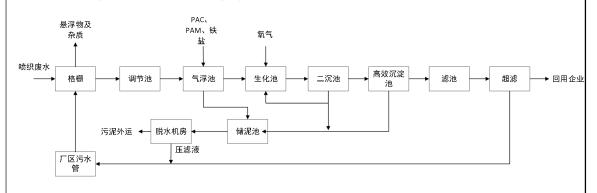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

①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废水处理工艺

工业废水(喷织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经过高位进水井进口处的格栅,拦截了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杂质,喷织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反应气浮池,反应气浮池的原理是气浮的同时在池内投加混凝剂 PAC、絮凝剂 PAM、铁盐可进一步加强气浮效果,以去除废水中的油脂、SS、锑等,同时可降低废水的 CODcr、BODs、色度等。通过气浮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污水经生化池分别处理后进到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再分别进入沉淀池,之后进入滤池,喷织废水部分根据回用企业对水质要求的不同,对于对水质要求高的企业采用超滤出水,,超滤产生的反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提升井;对于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企业采用活性砂滤罐出水。剩余污泥通过剩余污泥泵排入储泥池,然后通过污泥螺杆泵提升至板框脱水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由输送机输送到污泥堆棚。储泥池排出的上清液以及脱水机排出的压滤液自流进入厂区污水管。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4-3。



附图 4-1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B、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织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水质浓度能够满足吴江市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且管网已铺设,能够 接管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

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3.4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04t/d,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006%,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由市政官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编号	地理	!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	非分担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号	1117以口编写	经度 纬度		(t/a)	去向	11年以及7处1年	问 数 排 从 的 权	
1	生活污水 DW001	120.671312	30.883936	612	接管至吴 江市盛泽 水处理发 展有限公 司处理	间歇	不定时	
2	生产废水 DW002	120.671816	30.883995	66000	接管排放 至吴江市 盛泽水处 理发展有 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3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		COD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
	污水总排口	SS	1 次/周	标准》
水		石油类	1 次/季度	(GB8978-1996)

(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612t/a、生产废水 6600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生产废水为喷水织机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管网,不外排至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喷水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喷水织机	88	75~85	隔声、减	50~60	3000
水泵	2	75~80	振、吸声等	50~60	3000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10h),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

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LA(r)、LA(r0)分别是距声源r、r0处的A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A(r0)。

将室外声级 LA (r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4(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 评价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叶川 总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6.3	49.3	42.5	42.5	56.48	50.12	60	50
南厂界 N2	57.7	49	41.2	41.2	57.80	49.67	60	50

西厂界 N3	55.8	49.3	41.7	41.7	55.97	50.00	60	50
北厂界 N4	56.4	48.3	43.6	43.6	56.62	49.57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废丝: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在纺织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约 1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在检验时产生的废布约 1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2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2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1	全过程	废丝	一般固废	01	涤纶丝	固态	/	1t
2	检验	废布	一般固废	01	涤纶丝	固态	/	1t
3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99	生活垃圾	固态	/	7.2t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1	废丝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利用	1t
2	废布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利用	1t
3	生活垃圾	堆放	生活垃圾暂存 间	环卫清运	7.2t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5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 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 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 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 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 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 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 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 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③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天然包气带防 污染控制难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污性能 易程度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重金属、持久性 中-强 难 6.0m, $K \le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有机物污染物 弱 易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易-难 弱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中-强 难 1.5m, $K \le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强 易 有机物污染物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中-强

表 4-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建设后,不涉及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各物质临界量。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4-19。

表 4-10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值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0。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整体搬	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83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40分17.940秒,纬度: 30度52分59.718秒				
主要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及分布		/	/	/	/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生产车间	仓库按照规品 经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设立应急通道和专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子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自故池连通; 里装置、废水收集装置 讨检修,防止跑、冒、 见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 训练。	是: 一储备足够的泄漏 一型: 一型: 一型和输送管道等设 滴、漏; 一种度,实行上岗	
		储备必要的安全 器与药品等。	防护预防物资及	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	· 及设备、监测仪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 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 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④管理方面措施

- 1)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 2)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 3)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⑤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 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 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 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氨 氮、总 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
	生产废水	COD、 SS、石油 类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 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管 网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 发展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环保设施 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置于室内、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绿化 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由物资回收	废布)收集后贮存于 (单位回收利用,生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暂存区环氧地坪等	做好防风、 做好防冷 ,做好防渗	污水管网做好防渗、防雨,地面进行硬化 、防漏、防腐蚀、防晒 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	;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 西、防淋等措施;

	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工业废水泄露到外环境,保证污水能够顺
	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1
打控団队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
防范措施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
	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
	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
	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
	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
	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其他环境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
	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
	 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
	 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
	 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
	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
	15月1月11日。 1月17日八百四尺以出17日以月明光區处任非級行業

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二环路南侧(杨扇村)
833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
 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
 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			612	612	612	0
	COD	0.21			0.21	0.21	0.21	0
	SS	0.13			0.13	0.13	0.13	0
	氨氮	0.02			0.02	0.02	0.02	0
	总氮	0.02			0.02	0.02	0.02	0
	总磷	0.002			0.002	0.002	0.002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000			66000	72000	66000	0
	COD	25.20			26.40	25.20	26.40	0
	SS	5.76			21.12	5.76	21.12	0
	石油类	0.86			0.79	0.86	0.79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丝	1			1	1	1	0
	废布	1			1	1	1	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生活垃圾	/	7.2		7.2	7.2	7.2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